

多部门联合行动

常青路违法建筑昨被强拆

直击城市之痛
共建美好家园

□晚报记者 孙建珍 文/图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规划、城管、公安和川汇区政府等多部门百余人,在交通路与常青路交叉口处集合,对常青路上的违法建筑实施强行拆除。

当日9时许,执法队伍进入现场,并在附近拉起警戒线。一辆大型挖掘机开始强行拆除一违法建筑(如图)。记者看到,该违法建筑为活动板房,是用来经营网吧生意的,占据了大半个个人行道,与两边整齐的门面格格不入。拆除完这处违法建筑后,执法人员又走向人行道上的另一处违建熟食店……

看到违法建筑被一一拆除,附近居民拍手称快。“该拆!”一居民说,自从这条路修好后,就出现私搭乱建现象,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通行。



“像这样门前写有大红‘拆’字的,之前我们已多次给他们下达拆除通知,但收效甚微。”市规划监察大队队长雷国运介绍,常青路上这样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有十多处,有的是临时板房,有的是在自家门口

的人行道上又搭建起门面房,这样不但影响了市民的正常通行,还影响了城市的美观。

据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行动只是全市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治理私搭乱建的一个开端,下

步将逐步集中整治市区各主次干道两侧私搭乱建行为,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希望市民理解并配合这项活动,同时提醒个别私搭乱建或正在搭建的市民,主动自觉拆除,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市消协发布消费警示:

电暖器投诉比去年同期增加10%

□晚报记者 王丽丽

本报讯 消费者杨先生最近遇到一件烦心事,刚使用一年的电暖器频出毛病,拨打说明书上提供的售后服务电话,不是无人接听,就是“您拨的号码已停机”,拿到附近的维修店咨询得知,修一次的价格都快可以买个新的了。昨日,记者从市消协了解到,岁末年初是电暖器产品纠纷的集中发生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电暖器的投诉增加了10%。为此,市消协发布消费警示:市民在选购电暖器时,一定要谨慎。

据介绍,杨先生2009年在市区一家电经销售部买了一部电暖器,使用一年后发现有漏水现象,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漏水状况也越来越严重。他按照说明书上提供的售后服务电话多次联系,但不是无人接听,就是“您拨的号码已停机”,杨先生只好到市消协投诉。由于暂时找不到被投诉人,工作人员也只能对杨先生的遭遇表示同情,却无法为他及时维权。

为减少类似侵权事件的发生,市消协发布消费警示,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取暖器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在购买前,要对常见的几类取暖器性能、使用方法有所了解,尽量选择适合自己的品种。其次要选择知名品牌,看产品是否有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再者要看电暖器上是否有标注3C统一认证标志,电源线及插头上是否印有“3C”质量认证标识。另外,使用前要仔细阅读说明书,安全第一,防止误操作。市场上电暖器种类繁多,消费者应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取暖设备,不要购买“三无”、“山寨”和过于便宜的电暖器,并保留好购买单据以便商品出现质量故障时作为维权的凭证。最后,市消协提醒消费者,目前家庭电表容量一般都不会超过20A,所以家庭使用电暖器功率最好是选择在2000W以下,功率过大容易发生电路短路,有的还会造成家中其他电器的损坏,重则发生其他意外。许多电暖器都设置有几档功率,使用大功率时尽量不要与其他大功率电器同时使用,以确保安全。

线索提供 赵曼丽

电动车电池不储电 工商调解及时换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购买电动车图的是快捷方便,但电动车电池不储电,就成了一件烦心事。今年11月26日,市民齐女士在扶沟县城某电动车行花2100元买了一辆电动车。一周后,齐女士发现,充足一次电也只能行驶12公里左右,于是要求经销商为其更换新电池,但遭到拒绝。12月30日,经工商部门调解,经销商免费为齐女士更换了一块新电池。

齐女士说,这辆电动车使用一周后,电池就开始出现问题,充足一次电也只能行驶12公里左右。按照厂方“三包”卡上的规定,只要电池发现“外壳龟裂、漏液、开路等及容量衰减症状,6个月内给予更换”。齐女士便向经销商提出要求更换新电池,却遭到拒绝。经销商称电池只给予保养,不予更换。无奈之下,齐女士于12月27日向扶沟县工商局城关工商所投诉。接投诉后,工商执法人员经查阅该电动车的说明书及“三包”卡,并向经销商核实情况后,证实齐女士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12月30日,工商执法人员组织双方调解。调解中,齐女士要求经销商更换新电池。而经销商认为厂方虽然在“三包”卡上承诺电池6个月内有问题可以更换,但不表明一定要更换新电池,另外电池不储电也可能与齐女士平时使用方法不正确有关,要换也只能换保养过的旧电池。工商所执法人员则认为,电池不储电是事实,既然厂方在“三包”卡中承诺6个月内可以更换,经销商就该无条件为齐女士更换新电池。经过工商执法人员的说服教育,经销商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免费为齐女士更换一块新电池。

线索提供 宇彦 付昌

上任不过一月多,实事做了一连串,圣鼎花园小区居民纷纷向他竖起大拇指——

“这个片警真不赖”

□晚报记者 王晨

滴水看太阳,小事见人心。刚到川汇区黄河西路圣鼎花园小区警务室工作月余的荷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汪勇,就得到了小区业主们的交口称赞。昨日上午,代表小区200余位业主心声的一封厚厚的表扬信和一面鲜亮的锦旗交在了荷花派出所相关领导的手中。

解决小区“老大难”

“汪勇可是个好民警!做工作真是好样的。”昨日10时许,一业主告诉记者,7月29日,小区一名业主酒后,砸坏了小区大门口电动门,保安室的塑钢门,这件事经小区的业主委员会、物业调解都没有结果。汪勇来了之后找该业主做工作,这名业主不仅向业委会道歉还赔偿了600元的维修费。

“这个片警真不赖!他为我们小区解决不少问题呢!一业主因为地下室的问题与开发商争执了两年,双方互不相让,汪警官出面调解,做工作讲法律,一次就圆满解决问题。”听说要采访汪勇,越来越多的业主围了上来,大家都不停地说汪警官到来后给小区带来的舒心变化。

居民于春秋是一名教师。她告诉记者,11月下旬刚到小区警务室办公,汪勇就挨家挨户上门与群众拉家常,还送上自己的联系卡。现在小区每家每户都有他的便民服务卡,碰到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他都记在本子上,想方

设法解决。“现在我们每个人都熟悉汪警官的电话,有困难就打给他,他都及时赶来。”

“揪住”小区新隐患

“刚到小区第三天,他就发现我们小区的监控设置不合理,一些摄像头不起作用,监控死角多,汪警官就忙着帮我们解决。这可是我们小区最大的安全隐患了。”小区居民高女士说,小区生活水平提高了,小区内有车的人也多了,时不时发生车辆剐蹭事件,她刚买的电动车被人碰倒,摔烂了后视镜,摄像头又没有记录,只能自认倒霉。

“可不是嘛,因为监控的问题,我们业主和物业没少起摩擦。这下好了!汪警官经过调查做工作,建议我们业委会首先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列出维护清单,向市房管局申请动用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专门用于公用设施及设备的更新和改造。”

居民刘立杰说:“汪警官为小区监控的事跑前跑后,市房管局相关科室的人称我们还是全市首个向他们申请专用基金的小区呢!现在就等着市房管局的答复了。等公示期结束,我们小区就能达到全方位监控,不管小区发生何种事件都能在监控范围内,以后因为车辆剐蹭发生摩擦和纠纷的现象就会越来越少。”

人性办案释真情

小区西侧在建工地负责人李建周告诉记者,十多天的一个

早上,多次被盗的工地又一次遭到洗劫,钢筋、方木、施工工具甚至连工人做饭用的煤气灶、锅碗之类的也全部失踪。

汪勇接到李建周电话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摸排调查,告知刑侦队自己掌握的情况,并在调查后直达嫌疑人丁某家中,发现了被盗的所有物品。“汪警官为这事忙了一天,饭也顾不上吃,找到失而复得的物品,使我们工地避免了不小损失。”

在走访中,汪勇得知丁某有精神疾病,去年一年就打了79个110,不仅给家人还给接报民警带来困扰。汪勇考虑到丁某今年已50多岁且家中贫困,于是找到了丁某的监护人丁某的儿子做工作,为丁某办理医保报销事宜,最终把丁某送至医院接受治疗。

“我们只是想让大家知道我们小区有个好警察”

采访结束后,给记者打热线电话提供新闻线索的小区居民朱继东说:“我们向报社反映线索,给汪警官送表扬信送锦旗,就是想让大家知道我们小区有个好警察,现在我们在小区住着踏实,住着安全。”

荷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大队长说:“只有为老百姓办实事才能被老百姓称赞。”他介绍,汪勇自1986年从警以来工作一直兢兢业业,对自己严格要求。接到锦旗的汪勇连称不敢当,称自己这么做只为了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对得起自己头顶的国徽。

周口日报 新闻旅行社

经营许可证号:L-HEN16050
质量监督:8227091

伏牛山滑雪乐园、昭平湖森林温泉二日游

398元/人

首都北京五日游(去程火车硬卧/回程火车硬座)

880元/人

哈尔滨、亚布力激情滑雪双飞四日游

1980元/人

海南双飞五日游

1960元/人

厦门、武夷山单飞单卧五日游

1920元/人

昆明、大理、丽江双飞七日游

2380元/人

咨询电话:13838639678 8282118
报名地址:周口市七一中路91号